

教練制度實施辦法分三級

A級由漆彈運動協會遴選辦理 B、C級可由各縣市處理

記者 許金禾／專題報導

為提高漆彈運動的成績水準，提升漆彈教練素質，培養漆彈運動的指導人才，中華民國漆彈運動協會制定了一套「教練制度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漆彈教練的條件、分級、遴選程序、講習、任用和管理等，成為漆彈教練的依據準則。

依該「教練制度實施辦法」，漆彈教練可分為A（國家）級、B（省市）級、C（縣市）級等三級，各級漆彈教練的基本條件，包括本會及所屬團體會員單位之會員、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漆彈運動有特殊造詣者、嫻熟國際漆彈運動規則、曾參加教練講習並經考試合格。

C級和B級教練的遴選、任用、講習、登記、考核、管理、發證等工作，由相關省縣市漆彈團體辦理，或由中華民國漆彈運動協會代為辦理，予以檢定分級發證建立資料後，分送各省縣市體育會列管，A級教練則

是直接由中華民國漆彈運動協會遴選辦理。

各級講習會，每年至少舉辦一次，每次最少研習天數為三天（或授課時數達二十四小時）並須以連續性的方式舉辦。授課的內容包括體能訓練法、漆彈運動基本技術、國際漆彈運動規則（含安全規則）、指導技術、運動營養、運動科學理論、運動傷害防護、槍械原理及相關裝備知識、英文（口令、漆彈術語等必備課程）。

中華民國漆彈運動協會聘請資深國家級教練五至七人，組成漆彈教練委員會，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研討座談會，提供新知，藉以提高教練之水準，並負責審查漆彈教練任用資格。

各級教練也將建立資料，以加強追蹤輔導，國家級教練則享有被聘任為國家代表隊隨隊教練，或選派、出國參加國際性教練研習、進修和參加講習。

←要通過嚴格的訓練和考驗，才可以成為合格認證的漆彈教練。
記者 許金禾／攝